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可能違法進行該等發佈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售股章程進行，售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一般授權就建議重組發行額外工作費用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發行(定義見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工作費用股份以結付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協調委員會的未支付工作費用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與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安排，最多約8,205,126美元（「**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可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協調委員會，有關款項來自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可經紀、銀行或證券行發行的新股份出售變現。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0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向GLAS HK發行135,591,359股股份（「**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應本公司指示，GLAS HK已於本公告日期出售50,000,000股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而從有關出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有關出售及運用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稅項（「**成本**」）後）為17,516,796.60港元（相當於約2,242,867.68美元），該等款項將會全數支付予協調委員會以結付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基於當前股價，本公司估計，在扣除有關出售的相關成本後，出售餘下85,591,359股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全數結付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

由於出售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就有關出售產生的成本後）預期未能全數結付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於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價**」）向GLAS HK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連同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統稱「**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GLAS HK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以結付尚未支付的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

將配發及發行予GLAS HK的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數目乃屬固定，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每股股份發行價0.30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0港元折讓約3.23%；及(ii)於緊接2026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05港元折讓約1.64%。

發行價乃參考根據工作費用安排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以及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將承擔發行成本，每股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淨發行價將與發行價相同。

GLAS HK將出售(或促使出售)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由於出售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有關出售及運用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產生的相關成本後)將用於結付尚未支付的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故本公司將不會從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倘若在全數結付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後有任何剩餘的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該等剩餘的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將根據工作費用安排，作為後續工作費用股份發行予專案小組。

完成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完成」)。

有關GLAS HK的資料

GLAS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提供代理及受託人服務的服務供應商。GLAS HK已獲本公司委聘，出售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用以結付根據工作費用安排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部分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GLAS H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其最大自然人股東)為Mia Drennan及Brian Carne。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GLAS 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GLAS HK持有105,794,684股股份。於完成後，GLAS HK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有關協調委員會的資料

協調委員會為現有銀團貸款若干貸款人的督導委員會，合共實益持有或控制現有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49.0%。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協調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地位及上市申請

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一般授權

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97,701,58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135,591,359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5,462,110,230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故此，配發及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披露，在制定建議重組條款的過程中，本公司積極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進行接洽。磋商過程漫長，本公司與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已分別訂立工作費用安排，以補償彼等在磋商建議重組時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透過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結付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部分工作費用的安排，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經考慮(i)結算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重大現金流出；(ii)本公司與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i)發行價乃參考工作費用安排項下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以及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認為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i)就轉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發行9,363,689,085股股份；(ii)發行16,849,842股新股份，以支付大豐銀行雙邊貸款項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違約利息）；(iii)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2.6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42,209,957股新股份，以支付重組支持協議同意費用及應付予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iv)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483,600,000股新股份，以結付應付予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v)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99,561,215股新股份，以結付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vi)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4,736,364股新股份，以結付應付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的工作費用；及(vii)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向GLAS HK發行135,591,359股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乃為結付通函所披露的現有貸款及費用而予以發行，且本公司並未從該等發行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17,391,246,909	41.18	17,391,246,909	41.14
其他現有股東	24,623,011,253	58.30	24,623,011,253	58.25
莫斌先生 ⁽¹⁾	86,675,006	0.20	86,675,006	0.20
程光煜博士 ⁽¹⁾	29,646,290	0.07	29,646,290	0.07
GLAS HK	<u>105,794,684</u>	<u>0.25</u>	<u>141,794,684</u>	<u>0.34</u>
總計	<u>42,236,374,142</u>	<u>100.00</u>	<u>42,272,374,142</u>	<u>100.00</u>

附註：

(1) 莫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發行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額外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未必會發行。務請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